

110 年度野生動物運送人員職前及在職講習訓練班 課程表

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託單位：台灣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

第一場次

日期：110 年 11 月 12 日(週五)9:30~12:20

線上會議方式：Cisco Webex

時間	課程
09:30~10:20	野生動物運送法規簡介 廖震元講師/農業科技研究院資深研究員
10:30~11:20	野生動物-草食獸飼育重點及搬運前後飼育須知 徐濟泰講師/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教授
11:30~12:20	野生動物-草食獸動物運輸實例分享 鄭惟仁講師/臺北市立動物園
12:20	職前訓人員舉行測驗(合格者核發證書) 在職訓人員辦理展延(效期內准予展延)

第二場次

日期：110 年 11 月 19 日(週五) 9:30~12:20

線上會議方式：Cisco Webex

時間	課程
09:30~10:20	野生動物運送法規簡介 廖震元講師/農業科技研究院資深研究員
10:30~11:20	野生動物-大型靈長類飼育重點及搬運前後飼育須知 王建博講師/臺北市立動物園
11:30~12:20	野生動物-大型靈長類動物運輸實例分享 陳依婷講師/臺北市立動物園
12:20	職前訓人員舉行測驗(合格者核發證書) 在職訓人員辦理展延(效期內准予展延)

第三場次

日期:110 年 11 月 26 日(週五) 9:30~12:00

線上會議方式: Cisco Webex

時間	課程
09:30~10:20	野生動物運送法規簡介 廖震元講師/農業科技研究院資深研究員
10:30~12:00	海洋哺乳動物運輸及動物訓練(海獅海豚為例) 任一凡講師/遠雄海洋公園海洋部總監
12:00	職前訓人員舉行測驗(合格者核發證書) 在職訓人員辦理展延(效期內准予展延)

備註:

1. 服務單位若無涉及野生動物運輸業務，恕不接受報名。



報名表單 QR CODE

2. 查動物保護法第 9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種類，運送人員應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始得執行運送業務。運送人員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並執行業務後，每二年應接受一次在職講習。動物運送人員違反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者，以及每 2 年未接受在職講習者，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3. 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2 月 6 日農牧字第 1090042042 A 號公告修正「動物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動物種類」，除原家畜外，另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納入管理。倘持有瀕臨絕種、珍貴稀有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業者或經辦運輸之相關業者，務必參訓取得證照始可運輸，避免觸法受罰。

110 年度野生動物運送人員職前及在職講習報名表

姓名	
服務單位或參訓原因	(審查是否符合參訓資格)
身分證字號	(證書核發使用)
戶籍地址	(證書核發使用)
聯絡電話	(手機者佳)
收件方式	☐ 個人收件 ☐ 團體收件(收件單位與地點請確切填寫)
證書送達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_____
參加場次 (三場可同時報名參加)	☐ 11/12(五) ☐ 11/19(五) ☐ 11/26(五)
訓練種類	☐ 職前訓練 (<u>講習前務必提供 1 吋彩色大頭照 1 張</u>) ☐ 在職訓練 (講習前請繳交舊證照辦理展延) ☐ 自我進修(無意願申辦動物運輸人員證照)
獸醫再教育學分申請	☐ 是 ☐ 否
報名成功回條	☐ email 回覆即可，請寄送報名成功電子信件至_____。 ☐ 電話告知，將撥打至您所提供之聯絡電話。

① 服務單位或參訓原因需符合野生動物運輸業務，始可報名參加。

② 請於 110 年 10 月 29 前優先以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1ZHbfqTzE2KBgowm7>)或傳真 02-29382988 (周妍如小姐收)或寄送電子郵件(yanru012@zoo.gov.tw)報名。若對報名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請洽(02)29382300 分機 246、周妍如小姐。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